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沈高田

相 對 人 蔡琪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54,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6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收到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6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通知將聲請人所有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其上同段706建號建物及附屬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予以查封，但聲請人對債

01 務金額為何、相對人能否主張票據權利等節均有疑問，聲請
02 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倘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03 系爭不動產拍賣後將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爰依強制執行
04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准裁定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
05 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06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
07 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08 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號民事卷宗審閱結果，認有停止執
09 行之必要，應予准許。爰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10 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
11 息損失。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
12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019,183元，該訴訟為得上
13 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4 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
15 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預計本
16 院113年度訴字第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4
17 年4個月（即4.33年）。依上開標準，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
18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債權損失約為654,000
19 元元（計算式：3,019,183元×5%×4年4月÷654,000元）。準
20 此，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宛榆